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
行動回應表(第 2 稿)」之意見

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

- 一、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、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「同 NAP」者，得填列為「自行追蹤」外，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，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。(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、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，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)。
- 二、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，請以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，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，請移至「背景/問題分析」欄說明。
- 三、本表短期、中期、長期時程：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；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；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。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，時程請改列「長期」。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。
- 四、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、宣導活動者，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、合理性及預期成效，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、參與對象及人次(或人數)、覆蓋率、課程內容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，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。
- 五、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，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，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，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。

議題	點次	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
童工之 勞動標準	第 62 點	<p>建議勞動部修正背景/問題分析、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：</p> <p>一、勞動部業就國際勞工組織十大核心勞動公約進行國內法規檢視作業，請於背景/問題分析補充說明有關《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》對應我國法規之檢視結果。</p> <p>二、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」(下稱審查辦法)第 7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2 條已明定，雇主或受領勞務者使未滿 15 歲之兒少從事勞動(下稱工作者)，應申請許可；已許可者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審查辦法之規定、妨礙工作者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權利等情事，得撤</p>

議題	點次	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
		<p>銷或廢止其許可；主管機關應登錄其許可資料，作為研究及統計之用。依前開規定，勞動部應已掌握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之情形，並為統計、分析或研究，建請勞動部補充於背景/問題分析，以確保現行法令宣導、勞動檢查等必要措施，可避免有未符合兒少權益之情形發生，且完全符合《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》。</p> <p>三、行動二所列「青少年、童工保護規定納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檢查重點」，尚無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，建議予以增列，如年度勞動檢查場次；另行動二有關每年出版勞動檢查統計年報公開勞動檢查結果部分，倘係現行做法，建議移列背景/問題分析。</p> <p>四、行動三表示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訂有相關措施與關鍵績效指標，惟並未就該行動提列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，請針對該綱領之推動、落實或確保該綱領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，提列為本點行動三之關鍵績效指標。</p>